

第 7326 號公告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6(4)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沙田至中環線

根據第 7 條及第 8 條對方案作出的修訂及更正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7 條及第 8 條的規定，建議修訂及更正沙田至中環線的方案。該方案載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3 日刊登的第 7301 號政府公告，並根據 2011 年 7 月 15 日及 22 日刊登的第 4423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修訂項目作出修訂。

現再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及更正該方案。有關修訂及更正項目在方案的修訂及更正內說明，並在附連的圖則顯示，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SCL-G08 號至第 SCL-G11 號的‘修改 1’、第 SCL-G13 號至第 SCL-G15 號的‘修改 1’、第 SCL-G19 號的‘修改 1’、第 SCL-G27 號及第 SCL-G28 號的‘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 SCL-U03 號及第 SCL-U08 號的‘修改 1’；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CL-P02 號至第 SCL-P04 號的‘修改 1’(「修訂及更正圖則」)。方案的修訂及更正和修訂及更正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7		<p>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鐵路條例 (第 519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沙田至中環線的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體規劃圖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SCL-G01 號至第 SCL-G07 號、 第 SCL-G08 號 (修改 1) 至 第 SCL-G11 號 (修改 1)、第 SCL-G12 號、 第 SCL-G13 號 (修改 1) 至 第 SCL-G15 號 (修改 1)、 第 SCL-G16 號至第 SCL-G18 號、 第 SCL-G19 號 (修改 1)、 第 SCL-G20 號至第 SCL-G26 號、 第 SCL-G27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G28 號 (修改 1)、 第 SCL-G29 號至第 SCL-G35 號、 第 SCL-G36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G37 號 (修改 1)、 第 SCL-G38 號及第 SCL-G39 號、 第 SCL-G40 號 (修改 1) 至 第 SCL-G43 號 (修改 1)、 第 SCL-G44 號及第 SCL-G45 號、 第 SCL-G46 號 (修改 1)、 第 SCL-G47 號、第 SCL-G48 號及 第 SCL-G50 號至第 SCL-G53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回地層圖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SCL-U01 號及第 SCL-U02 號、 第 SCL-U03 號 (修改 1)、第 SCL-U04 號、 第 SCL-U05 號 (修改 1)、 第 SCL-U06 號、第 SCL-U07 號及 第 SCL-U08 號 (修改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SCL-T01 號至第 SCL-T05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SCL-R01 號及第 SCL-R02 號；以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SCL-P01 號 (修改 1) 至 第 SCL-P05 號 (修改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連於方案」。</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8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的第 1 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p>「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沙田至中環線。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SCL-G01 號至第 SCL-G07 號、第 SCL-G08 號 (修改 1) 至第 SCL-G11 號 (修改 1)、第 SCL-G12 號、第 SCL-G13 號 (修改 1) 至第 SCL-G15 號 (修改 1)、第 SCL-G16 號至第 SCL-G18 號、第 SCL-G19 號 (修改 1)、第 SCL-G20 號至第 SCL-G26 號、第 SCL-G27 號 (修改 1) 及第 SCL-G28 號 (修改 1)、第 SCL-G29 號至第 SCL-G35 號、第 SCL-G36 號 (修改 1) 及第 SCL-G37 號 (修改 1)、第 SCL-G38 號及第 SCL-G39 號、第 SCL-G40 號 (修改 1) 至第 SCL-G43 號 (修改 1)、第 SCL-G44 號及第 SCL-G45 號、第 SCL-G46 號 (修改 1)、第 SCL-G47 號、第 SCL-G48 號及第 SCL-G50 號至第 SCL-G53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SCL-U01 號及第 SCL-U02 號、第 SCL-U03 號 (修改 1)、第 SCL-U04 號、第 SCL-U05 號 (修改 1)、第 SCL-U06 號、第 SCL-U07 號及第 SCL-U08 號 (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CL-T01 號至第 SCL-T05 號；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CL-R01 號及第 SCL-R02 號；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CL-P01 號 (修改 1) 至第 SCL-P05 號 (修改 1) (「圖則」) 顯示。」。</p>
S9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的第 2(a) 段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 (vii) 及 (xvii) 分段； • (xii) 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xii) 興建一段長約 0.2 公里的鐵路路軌，連接擬建在紅磡的鐵路車站和現有的尖沙咀延線，以及在康運徑附近興建一段長約 0.2 公里、延自擬建在紅磡的列車停放處的鐵路路軌；」； • (xiii) 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xiii) 興建一條長約 0.5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及一段長約 0.1 公里的鐵路路軌，連接紅磡愛晨徑附近現有的東鐵線及擬建在紅磡的鐵路車站，以及在康莊道以東興建一段長約 0.4 公里、延自擬建在紅磡的列車停放處的鐵路路軌」；以及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xix) 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xix) 在 (a) 黃大仙道與沙田坳道交界處附近；(b) 馬頭圍道、新山道與譚公道交界處附近；(c) 龍景街附近；以及 (d) 擬建在啓德的鐵路車站的東北面和附近，興建緊急救援通道；」。
S10		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刪除方案第2(j)段。
S11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的第2(m)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p>「(m) 改建紅磡現有貨運場的一部分，以便興建擬建的列車停放處和相關的通風疏格、機房、辦公設施、緊急車輛通道及鐵路設施，並設置施工區；」。</p>
S12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的第2(r)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p>「(r) 在紅磡康莊道以東興建隔音屏障，以及在愛晨徑附近及暢運道以南興建隔音罩；」。</p>
S13		以「第 SCL-U01 號及第 SCL-U02 號、第 SCL-U03 號 (修改 1)、第 SCL-U04 號、第 SCL-U05 號 (修改 1)、第 SCL-U06 號及第 SCL-U07 號」及「第 SCL-U08 號 (修改 1)」取代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地層」分題下，方案第 3 段提述的「第 SCL-U01 號至第 SCL-U04 號、第 SCL-U05 號 (修改 1)、第 SCL-U06 號及第 SCL-U07 號」及「第 SCL-U08 號」。
S14		以「第 SCL-G01 號至第 SCL-G07 號、第 SCL-G08 號 (修改 1) 至第 SCL-G11 號 (修改 1)、第 SCL-G12 號、第 SCL-G13 號 (修改 1) 至第 SCL-G15 號 (修改 1)、第 SCL-G16 號至第 SCL-G18 號、第 SCL-G19 號 (修改 1)、第 SCL-G20 號至第 SCL-G26 號、第 SCL-G27 號 (修改 1) 及第 SCL-G28 號 (修改 1)、第 SCL-G29 號至第 SCL-G35 號、第 SCL-G36 號 (修改 1) 及第 SCL-G37 號 (修改 1)、第 SCL-G38 號及第 SCL-G39 號、第 SCL-G40 號 (修改 1) 至第 SCL-G43 號 (修改 1)、第 SCL-G44 號及第 SCL-G45 號、第 SCL-G46 號 (修改 1)、第 SCL-G47 號、第 SCL-G48 號及第 SCL-G50 號至第 SCL-G53 號」取代在「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分題下，方案第 6 段提述的「第 SCL-G01 號至第 SCL-G35 號、第 SCL-G36 號 (修改 1) 及第 SCL-G37 號 (修改 1)、第 SCL-G38 號及第 SCL-G39 號、第 SCL-G40 號 (修改 1) 至第 SCL-G43 號 (修改 1)、第 SCL-G44 號及第 SCL-G45 號、第 SCL-G46 號 (修改 1)、第 SCL-G47 號、第 SCL-G48 號及第 SCL-G50 號至第 SCL-G53 號」。
S15		以「第 SCL-P01 號 (修改 1) 至第 SCL-P05 號 (修改 1)」取代在「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分題下，方案第 11 段提述的「第 SCL-P01 號 (修改 1)、第 SCL-P02 號至第 SCL-P04 號及第 SCL-P05 號 (修改 1)」。
A8	第 SCL-G08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G09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G11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U03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U08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P02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黃大仙道附近擬建緊急救援通道與擬建在鑽石山的鐵路車站之間，擬採用鑽挖或挖掘或鑽爆方法興建的地下鐵路隧道的施工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方案界線，以及修訂相關的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刪除在新九龍內地段第 5756 號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刪除相關的參線、參線標記及切面立視圖。</p> <p>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p>
A9	第 SCL-G10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P02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建在雲華街及毓華街的行人天橋的布局、刪除擬建在雲華街東面近慈樂邨 (二期) 的升降機及樓梯，以及增設擬建在雲華街西面近慈樂邨 (二期) 的升降機及樓梯，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方案界線及相關的切面圖。
A10	第 SCL-G11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P02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刪除擬建在鑽石山的列車停放處及相關的通風井、通風口、機房、通道、緊急救援通道、緊急車輛通道及其他鐵路設施，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刪除切面圖 P 及相關的切面標記，並修訂切面圖 R。</p> <p>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p>
A11	第 SCL-G11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G1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採用鑽挖或挖掘或鑽爆方法在鑽石山興建的地下鐵路隧道的施工布局及臨時施工區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方案予以修訂，刪除連接擬建在鑽石山的列車停放處及擬建在啓德的鐵路車站的擬建地下鐵路隧道，以及刪除采頤花園附近的擬建臨時施工井，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圖。
A12	第 SCL-G11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P02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建在鑽石山的鐵路車站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及擬採用明挖回填法在鑽石山興建的鐵路設施(地下)或隧道的施工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圖。
A13	第 SCL-G1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港鐵鑽石山站現有車站入口和擬建在鑽石山的鐵路車站的擬建車站入口、通風井、機房、升降機及緊急救援通道的布局和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圖。
A14	第 SCL-G14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G15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P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刪除擬建在啓德的臨時混凝土配料廠，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方案界線。
A15	第 SCL-G19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P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擬建在啓德的緊急救援通道，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加入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
A16	第 SCL-G27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G28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P04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增設擬建在紅磡溫思勞街遊樂場及安靜道垃圾收集站附近的隔音屏障，以及溫思勞街遊樂場附近的緊急車輛通道，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修訂方案界線、切面標記 AK 及相關的切面圖，並加入切面標記 AK1、AK2 及相關的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採用明挖回填法在康運徑附近興建的鐵路設施的施工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A17	第 SCL-G27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G28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P04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建在紅磡的鐵路車站的布局及大約位置、在擬建鐵路車站北翼增設兩組機房、更改擬建鐵路車站北翼擬建通風井的布局及大約位置、更改擬建鐵路車站南翼通風井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及更改擬建鐵路車站南翼的擬建通風大樓、機房及緊急救援通道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圖。
A18	第 SCL-G27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G28 號 (修改 1) 及 第 SCL-P04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把紅磡現有貨運場的一部分改建為擬建的列車停放處，並增設相關的機房、辦公設施、緊急車輛通道及相關的鐵路設施，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方案界線，以及修訂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p>方案予以修訂，增設擬建在紅磡的鐵路車站東北翼的擬建隔音罩、通風疏格及緊急車輛通道，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加入擬沿紅磡現有貨運場外牆進行的通風疏格修改工程，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方案界線及相關的切面圖。</p>

更正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C1	第 SCL-U08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更正，以「Extension」取代「Extensions」，即在「收回地層表」項目 31 提述的地段編號英文本應為「Inland Lot No. 7933 and the Extension Thereto」。

下列辦事處備有方案的修訂及更正和修訂及更正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 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至 22 號 海濱廣場 1 座 17 樓 1707 室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地點

九龍觀塘同仁街 6 號
觀塘政府合署地庫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景林邨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1 樓
西貢民政事務處
將軍澳分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沙田地政處

新界大埔汀角路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西貢地政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在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方案的修訂及更正和修訂及更正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方案的修訂及更正和修訂及更正圖則的電子版載於路政署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major/road/rail/index.htm>)，以供瀏覽。

如欲查詢方案的修訂及更正項目，可向路政署 (電話：2762 4038) 或運輸及房屋局 (電話：2189 2132) 提出。

現再公布，任何人士只可就方案的修訂所引致的事宜提出反對。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反對，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說明其權益及指稱受方案的修訂影響的方式，並最遲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按照下述地址把反對書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由本公告首次刊登當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送交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則送交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提出反對的人士請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聯絡資料，以便聯絡。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意見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除了《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10(3) 條要求的資料外，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當局可能無法處理有關反對／意見。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負責處理反對／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鐵路公司，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

2011 年 11 月 7 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